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文件

2024 年 4 月 17 日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储鑫路 15 号浙报数字文化科技园 A 座 3 楼 306 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总经理 何锋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注意事项

董事会秘书 梁楠

议程：

序号	议案	报告人
1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郑法其
2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郑法其
3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郑法其
4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郑法其
5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何锋
6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林敏
7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分配情况的报告	潘亚岚
8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分配情况的报告	潘亚岚
9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	潘亚岚
1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	潘亚岚
11	听取：独立董事潘亚岚女士2023年度述职报告	潘亚岚
12	听取：独立董事李永明先生2023年度述职报告	李永明
13	股东提问及解答	
14	大会表决	
15	宣布大会表决结果	
16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等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股东行使表决权须提前予以登记，登记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上海证券报》披露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三、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四、股东大会设“股东提问”议程。股东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提问，应将有关问题和意见填在征询表上，并交大会秘书处登记。问题及意见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大会秘书处取持股数最多的前十位股东的提问。

五、股东提问的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会议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六、股东大会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提问和发言。

七、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文件一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年报摘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请查阅。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件二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3 年，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积极推进产业创新发展，探索优化升级业务结构，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2023 年，公司整体业务保持稳中求进的态势，经营业绩总体良好。现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1. 审计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4〕656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
营业收入	307,802.40	518,636.54	-40.65
净利润	69,081.87	55,785.97	2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294.29	49,139.76	3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940.29	58,871.97	-3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00.84	102,980.26	-18.43
资产总额	1,290,997.17	1,220,320.87	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86,929.84	928,048.61	6.34
总股本	126,573.05	126,573.0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39	3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6	-39.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2	5.39	增加 1.5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5	6.46	减少 2.71 个百分点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表变化较大的主要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同比增减(%)
货币资金	189,321.11	116,717.32	72,603.79	62.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949.42	50,247.20	-19,297.78	-38.41
应收账款	59,616.33	32,067.00	27,549.33	85.91
应收款项融资	77.00	0.00	77.00	100.00
预付款项	5,796.16	13,811.36	-8,015.20	-58.03
存货	3,776.11	1,885.65	1,890.46	100.26
持有待售资产	0.00	4,815.44	-4,815.44	-100.00
固定资产	155,264.21	102,715.56	52,548.65	51.16
在建工程	31,619.91	75,536.67	-43,916.76	-58.14
开发支出	33.85	0.00	33.85	1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62.28	0.00	2,062.28	100.00
预收款项	52.31	0.00	52.31	100.00
应交税费	8,995.15	16,121.04	-7,125.89	-44.20
其他应付款	23,375.49	9,838.76	13,536.73	137.59
递延收益	382.16	135.00	247.16	183.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71.93	1,699.21	3,472.72	204.37

(1) 货币资金比上年末增加 72,603.79 万元，增长 62.20%，主要系子公司经营现金净流入及收回部分投资款。

(2) 交易性金融资产比上年末减少 19,297.78 万元，下降 38.41%，主要系公司赎回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及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

(3) 应收账款比上年末增加 27,549.33 万元，增长 85.91%，主要系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九天互动（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相应转入。

(4) 应收款项融资比上年末增加 77.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系子公司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

(5) 预付款项比上年末减少 8,015.20 万元，下降 58.03%，主要系子公司预付市场推广费减少。

(6) 存货比上年末增加 1,890.46 万元，增长 100.26%，主要系子公司合同履行成本增加。

(7) 持有待售资产比上年末减少 4,815.44 万元，下降 100%，主要系子公司完成股权投资项目处置。

(8) 固定资产比上年末增加 52,548.65 万元，增长 51.16%，主要系浙报数字文化科技园工程项目在建工程完工结转。

(9) 在建工程比上年末减少 43,916.76 万元，下降 58.14%，主要系浙报数

字文化科技园工程项目在建工程完工结转。

(10) 开发支出比上年末增加 33.8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系子公司软件项目开发增加。

(11) 交易性金融负债比上年末增加 2,062.2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系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九天互动（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形成交易性金融负债。

(12) 预收款项比上年末增加 52.3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系浙报数字文化科技园投入使用，预收租金增加。

(13) 应交税费比上年末减少 7,125.89 万元，下降 44.20%，主要系子公司缴纳税款。

(14) 其他应付款比上年末增加 13,536.73 万元，增长 137.59%，主要系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九天互动（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15) 递延收益比上年末增加 247.16 万元，增长 183.08%，主要系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16) 递延所得税负债比上年末增加 3,472.72 万元，增长 204.37%，主要系子公司本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2.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07,802.40 万元，同比下降 40.65%；实现净利润 69,081.87 万元，同比增长 23.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294.29 万元，同比增长 34.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940.29 万元，同比下降 38.95 %。

利润表变化较大的主要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额	同比增减 (%)
营业收入	307,802.40	518,636.54	-210,834.14	-40.65
营业成本	97,678.96	200,235.09	-102,556.13	-51.22
销售费用	42,398.61	139,630.28	-97,231.67	-69.64
财务费用	-1,255.87	-299.73	-956.14	不适用
投资收益	21,379.64	6,721.49	14,658.15	218.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07.05	-22,370.90	24,377.95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1,867.06	-695.95	-1,171.11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18,912.15	-7,695.81	-11,216.34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369.75	-669.08	1,038.83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322.28	744.81	-422.53	-56.73
营业外支出	307.08	232.35	74.73	32.16

(1)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210,834.14 万元，下降 40.65%，主要系子公司业务同比下降。

(2)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 102,556.13 万元，下降 51.22%，主要系子公司业务同比下降，成本开支相应减少。

(3) 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97,231.67 万元，下降 69.64%，主要系子公司市场推广费减少。

(4)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956.14 万元，主要系公司利息收入增加。

(5) 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 14,658.15 万元，增长 218.08%，主要系公司本期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 24,377.95 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亏损。

(7) 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 1,171.11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增加。

(8) 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 11,216.34 万元，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本期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增加。

(9) 资产处置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 1,038.83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本期处置长期资产收益增加。

(10) 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422.53 万元，下降 56.73%，主要系上期确认非同一控制合并杭州城市大脑有限公司产生利得。

(11) 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 74.73 万元，增长 32.16%，主要系子公司本期支付赔偿款等增加。

3.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增减额	同比增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4.89	-13,273.17	22,968.0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59.32	-60,777.12	42,017.80	不适用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22,968.06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取得股权处置款增加及对外投资减少。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42,017.80 万元，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吸收股权投资款增加及上年同期偿还借款综合影响。

三、主要财务指标

1. 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额
流动比率	2.08	1.76	0.32
资产负债率 (%)	16.72	16.89	-0.17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好。

2. 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额	同比增减 (%)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6.71	18.80	-12.09	-64.31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1.10	2.20	-1.10	-50.00

收入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下降，公司的资产营运能力指标良好。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件三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拟定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4,492,649.8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65,730,52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4,544,967.99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4.82%。

公司预计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总股本变动。如在此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2,942,876.76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164,544,967.99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公司数字文化板块核心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边锋网络”）所处的休闲游戏行业处于充分竞争市场领域，行业内企业对市场用户争夺激烈，未来发展仍需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挑战。同时，公司数字技术板块核心杭州富春

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云科技”）所处的数据中心行业，在算力技术变革的驱动下，原有传统数据中心需要应对技术和市场变化带来的诸多挑战。此外，公司依托先发优势在数字科技领域布局的其他业务未来发展蓬勃向好，仍需持续投入和培育。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目前，公司子公司边锋网络和富春云科技盈利模式较为成熟，但仍需面临市场竞争和行业变化带来的诸多机遇和挑战，仍需积极探索新业务新模式新技术，应对当前技术变革和市场竞争带来的挑战。公司在数字科技产业布局的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市大脑有限公司、浙江智慧网络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图影数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等公司持续探索数字技术在媒体、政务、医疗、文旅等场景的应用，但目前尚处于业务培育发展阶段，仍需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加快科技创新，推进业务发展。

近年来，公司确立了技术驱动成长的发展模式，公司研发费用一直保持较高水平，为公司自主创新提供了坚实保障，增强企业发展内生动力。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下属已有 12 家子公司获得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3 家子公司获得双软企业认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39,776.0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12.92%。

（三）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7,802.40 万元，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294.2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940.29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 16.72%，利息保障倍数 27.24。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产业结构，逐步形成以技术驱动推进“数字文化+”“数字技术+”“数据运营+”“创新赛道+”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部分业务尚在培育阶段，需要持续投入资金。且公司各工程项目建设进度仍需陆续投入资金，其中，2024 年度富春云科技将继续拓展数据中心业务，筹建的大江东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 5 亿元。此外，公司将根据“聚焦传媒主业，拓展完善产业布局”的目标，针对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上下游产业择优进行投资、培育和整合。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除上述资金需求外，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3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

下一年度，公司将年度留存收益继续用于公司主业经营和项目投资等方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和更好的长期回报。

（五）保证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的措施

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了保证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的权利并为其提供便利，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已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对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六）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1.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入贯彻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坚持文化发展使命与社会效益优先，以“传媒控制资本、资本壮大传媒”的发展理念，不断推进公司产业结构优化，构建“数字文化+”“数字技术+”“数据运营+”“创新赛道+”发展生态，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全方位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将持续深入落实独董制度改革的要求，充分发挥独董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的起到积极作用。

3.公司将持续强化投资者沟通工作，通过投资机构路演、中小股东调研、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等多种方式，建立与投资者良好的沟通机制，致力于以更好的方式和途径，全方位、多角度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平等地获取公司经营管理、未来发展等信息，有效维护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上市以来已累计现金分红 20.66 亿元（不含本次利润分配），公司将兼顾企业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持续对利润分配做出合理安排，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数额 (含税)	回购股票资金金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
2023 年	0	16,454	0	66,294	24.82
2022 年	0	10,126	0	48,969	20.68
2021 年	0	10,126	0	51,663	19.60

文件四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 2023 年度遵照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实施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现将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以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 预计金 额	2023 年 实际发生金 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大的 原因
向关联 人购买 商品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20	0	/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子公司	30	4	/
	小计	50	4	/
向关联 人提供 劳务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4,000	238	部分业务转至浙报集团相关子公司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子公司	4,300	5,845	承接了浙报集团部分业务
	华奥星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39	/
	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00	10	需求未达预期
	义乌新型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500	12	需求未达预期
	温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50	21	/
	小计	9,450	6,365	/
接受关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50	28	/

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子公司	1,300	661	需求未达预期
	义乌新型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	30	/
	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2	/
	小计	1,350	721	/
向关联方租入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400	727	承接了浙报集团相关子公司业务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子公司	400	0	业务转至浙报集团
	小计	800	727	/
合计		11,650	7,817	/

(二)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及其子公司	800	0	0	/	业务发展需要
	小计	800	0	0	/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及其子公司	100	0	4	/	/
	小计	100	0	4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及其子公司	6,700	68	6,083	7.01	业务发展需要
	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48	0	0	业务发展需要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200	0	0	0	/
	华奥星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0	239	0.28	/
	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	1	10	0.01	/
	小计	8,050	217	6,332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及其子公司	1,200	66	689	1.44	业务发展需要
	小计	1,200	66	689	/	/
向关联方租入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及其子公司	400	79	727	12.06	关联租赁业务减少

	小计	400	79	727	/	/
	合计	10,550	362	7,752	/	/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过程中，若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将根据超出金额按照相关规定要求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

为提高管理效率，在公司审议通过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前，公司拟暂按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执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执行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度正式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审议通过时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日报报业集团（以下简称“浙报集团”）持有浙报控股 100% 的股权。

浙报集团，法定代表人为姜军，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宣传机关政策，促进机关工作；主报出版、增项出版、相关印刷、相关发行、广告、新闻研究、新闻培训、新闻业务交流。浙报集团创办单位为中共浙江省委，开办资金为 52,681.56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178 号，现持有浙江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3300004700002164。

浙报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6 月，前身系浙江日报社。《浙江日报》系中共浙江省委机关报，于 1949 年 5 月 9 日创刊。浙报集团拥有浙江日报、浙江在线、钱江晚报、《浙江共产党员》杂志、浙江法治报、《浙商》杂志、美术报、浙江老年报等媒体 16 家，重点打造省级重大新闻传播平台核心战舰“潮新闻”客户端，拥有微博、微信、抖音号、头条号等组成的多个新媒体矩阵。传播力影响力位居国内同类媒体第一方阵前列，连续多年入选“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亚洲品牌 500 强”“世界媒体 500 强”。浙报集团被确定为全国首批“数字出版转型示范单位”，被授牌国家级出版融合发展重点实验室。

（二）控股股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报控股持有本公司 47.71% 股权。

浙报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姜军，主要业务范围为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浙报控股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46,278.23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17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42922012L。

浙报控股成立于2002年8月，为浙报集团全资子公司，2019年被确定为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连续七年荣获“全国文化企业30强”称号。

（三）浙报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四）其他主要关联人

序号	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与本公司 关系	法定代表 人	经营范围
1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177号浙江数字出版大楼1幢22层	100,000.00	公司原董事长在离任12个月内担任董事的企业	程为民	出版、印刷、发行等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2	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莫干山路111号	30,900.00	12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担任董事的企业	裘永刚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范围详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实业投资，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广播电视网络、互联网的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设备设计、安装、调试和销售，会展服务，策划咨询。（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项目）
3	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188号安恒大厦10层1001室	10,000.0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庆	大数据资产交易及相关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华奥星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8号32幢4层401	9,479.0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叶春	技术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从事体育经纪业务；销售珠宝首饰、黄金制品、银制品；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利用华奥星空网站、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网站、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发布网络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演出经纪。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以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容。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业务与资金往来，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浙报集团、控股股东浙报控股及子公司、公司关联法人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广电”）之间发生的信息服务和技术服务交易，以及公司与浙报集团之间发生的房屋租赁等交易。

本次涉及的与关联人浙报集团、浙报控股及子公司、浙江广电发生的信息技术服务交易均属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将与关联方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其次，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向浙报集团租赁办公场地，形成了稳定的房屋租赁日常关联交易。自 2023 年 9 月起，公司及大部分子公司已入驻浙报数字文化科技园，但尚有部分子公司向浙报集团租赁办公场地，仍有部分房屋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产生。

公司与浙报集团等关联方之间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尽量减少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件五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承上启下关键之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面对多重挑战叠加的严峻考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推动经济企稳回升，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23 年中国经济运行数据，初步核算 2023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1,260,582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2%。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 89,358 元，比上年增长 5.4%。

这一年，随着我国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现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广泛应用，创新成果不断涌现，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生态持续优化。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关于促进数据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重磅政策文件相继出台，数字经济展现出强大发展动力。

这一年，也是浙数文化三年发展规划（2022-2024）的关键之年。报告期内，公司紧紧抓住国家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生态持续优化的外部环境优势，大力推进传媒、资本和技术的深度融合，着力培育壮大数字科技产业，进一步加强数字技术创新与应用，积极探索开拓数字经济想象空间和应用场景，抢抓数据要素、数字智治等领域的先发优势，积极探索和培育新业务、新模式，着力打造在细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加快构建“数字文化+”“数字技术+”“数据运营+”“创新赛道+”发展生态，不断提升在数字科技、数字文化等领域的硬实力，持续提升可持续发展和产业竞争能力，为公司的新一轮创新发展提供更强劲的动能。

2023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7,802.40 万元，同比下降 40.65%，净利润 69,081.87 万元，同比增长 23.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294.29 万元，同比增长 34.91%，基本每股收益 0.52 元/股，同比增长 33.33%。公司第八次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 A 级单位，并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年度卓越

管理团队”奖、入选上证 380 指数样本股、中证 1000 指数样本股和中证 1000 质量成长指数样本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下属已有 12 家子公司获得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3 家子公司获得双软企业认定。公司旗下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播大脑科技公司”）参与建设的项目荣获 2023 年度浙江省改革突破奖一项金奖，杭州城市大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城市大脑公司”）参与建设的项目荣获 2023 年度浙江省改革突破奖一项金奖、一项银奖和一项提名奖。传播大脑科技公司“融媒通”应用、国际传播在线应用和舆论引导在线平台分别荣获 2023 年度“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一、二、三等奖。

一、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情况

随着数字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应用场景的拓展，数字经济正成为推动我国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引擎。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城市数字经济发展报告（2023）》：目前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超过 50 万亿元，总量稳居世界第二，占 GDP 比重提升至 41.5%，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创新能力位于世界第一梯队。我国数字化发展继续保持强劲势头，数字技术创新日新月异、数实融合广度深度持续拓展，公司所处的数字文化、数字技术、数据运营领域充满机遇和挑战。

（一）数字文化领域

根据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与中国游戏产业研究院联合发布的《2023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截至 12 月 10 日，2023 年国内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3,000 亿元关口。用户规模 6.68 亿人，同比增长 0.61%，为历史新高点。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对数字文化建设做出顶层设计和战略安排，要求围绕大力发展网络文化、推进文化数字化发展、提升数字文化服务能力三个方面，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打造自信繁荣的数字文化。数字文化产业正逐步成为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新增长点。发展数字文化已经成为坚定文化自信、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的重要举措，也是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的必然要求。

（二）数字技术领域

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深刻演变，极大改变了产业发展模式和人民生活方式。2023 年初以来，浙江、上海、湖南等省市聚焦城市数字化转型等方向积极落实相关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

济深度融合，打造数字城市建设“新样板”。2023年3月31日，浙江省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大会召开，提出要加快构建以数字经济为核心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建设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强省。

2023年12月，国家发改委、国家数据局印发《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方案》，提出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明确了数字经济在促进实现全民参与、全面覆盖、全民共享的共同富裕方面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并提出了实施路径和保障举措。数字基础设施、数字产业集群、数字政府正在成为数字经济未来发展的重点领域。

（三）数据运营领域

当下，数据已经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新生产要素。2023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部署组建国家数据局，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2023年10月25日，国家数据局正式揭牌。2023年12月31日，国家数据局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数据要素X”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明确提出，要充分发挥数据要素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

作为全国数据要素综合改革试点省份，2023年1月，《浙江省数字经济提质创新“一号发展工程”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加快建设全省统一数据交易服务应用，提升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平台能级。在数据流通活跃、场景特色鲜明的地区设立区域级、行业级数据流通服务平台，依托统一的安全、技术标准和API规范与省数据流通平台联通，形成“1+N”统分结合的全省数据流通服务平台体系，不断推动数据要素价值充分释放，为浙江国家数据要素综合改革试点提供支撑。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产业创新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向着“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数字文化产业集团”这一战略目标坚定前行。

（一）数字文化领域

报告期内，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边锋网络”）整体业务保持稳中求进的态势，同时，积极探索优化升级业务结构，孵化培育网络文学新

业态，着手布局数字营销新赛道，创新拓展新的商业模式，有效提升现有平台价值。凭借 2023 年的优异表现，边锋网络入选由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的“2023 年中国互联网综合实力前百家企业”，荣获由中国文化娱乐行业协会主办的金手指奖“2023 年度中国游戏行业优秀企业”奖。

杭州战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战旗网络”）迭代建设贯通浙江省委宣传部“精品创作在线”、省文联“浙里有艺事”、省作协“浙里作家”等重大应用，建立面向教育、艺术等各类场景的数字文化资源融合运营服务，圆满完成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场馆群体育展示工作。

图影数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影科技”）以文旅数字化平台运营为抓手，深度参与浙江省文旅厅重大数改应用平台“浙里文化圈”运营支撑，探索文旅网红自媒体整合营销、目的地数字影像馆建设等项目。

新组建浙数文旅发展（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数文旅”），深耕文旅领域的数字化业务，承接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诗画浙江文旅资讯”新媒体矩阵及“游浙里”运营工作。

浙报艺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艺术产业集团”）稳步开展拍卖业务，持续深化艺术融媒体平台。

（二）数字技术领域

报告期内，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云科技”）数据中心业务保持稳健增长，现有签约机柜保持较高上电率，并稳步推进存量机柜市场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联合其他三家省属文化企业组建传播大脑科技公司，构建主流媒体传播技术底座和动力引擎。同时，助力传播大脑科技公司整合自身“天目云”和浙江广电集团“新蓝云”两云合一为“天目蓝云”，截至 2023 年底传播大脑科技公司已向 88 家浙江省市县媒体提供技术服务，初步形成省市县媒体一体化生产和传播的局面。此外，传播大脑科技公司研发推出首个针对媒体行业的垂直大模型——传播大模型，打造媒体工作者的 AI 助理，从媒体行业的核心需求出发，重塑内容生产力和创造力。2024 年 2 月，传播大模型已通过生成式人工智能（大语言模型）上线备案，成为国内媒体技术公司研发的首个通过备案的媒体垂类大模型。

同时，公司持续拓展数字治理、数字医疗、数字园区等数字应用场景，通过数字化转型，更好地整合、激活资源。其中：杭州城市大脑公司深耕智慧城市、数字政府、城市治理领域，推出社会治理垂直领域大模型，聚焦智慧康养、志愿服务、智慧园区、未来社区等数字化场景，将数字治理“浙江模式”拓展至北京、山东等省外市场。

浙江智慧网络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网络医院”）继续深化互联网医院的运营成果，抢占头部公立医院优质资源，积极布局省外市场，推出重庆首个区级“互联网+智慧照护”平台。

浙报数字文化科技园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和竣工备案，2023年9月正式开园入驻，并完成公司本级及子公司的整体搬迁。未来，浙报数字文化科技园将打造成为数字科技产业集聚孵化的新基地。

（三）数据运营领域

报告期内，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积极参与浙江国家数据要素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探索数据要素生态建设，牵头完成行业内首个数据资产评估试点，初步建成“1+N”统分结合的全省数据流通服务平台，拥有“数据国际交易专区”“产业数据流通交易专区”“信用专区”“电力数据专区”4个行业特色专区，以及宁波、温州、绍兴、湖州、余杭、义乌、新昌7个区域专区。同时，与中国移动信息技术中心联合启动建设“数联网”长三角枢纽，成为全国首个在“东数西算”国家战略网络传输节点建设数据流通设施的数据交易场所。

淘宝天下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天下”）创新整合媒介传播运营，推进培训业务转型升级，打造“培训+服务”一站式产品服务体系。

（四）创新赛道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大数据、云计算、融媒体等多个创新赛道领域，积极整合内外部技术与运营资源，探索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发展与主业相关联的新业态、新项目，打造“数字+资本”联动发展新路径，努力培育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公司积极推动投资项目IPO，其中投资项目海看股份已于2023年成功登录创业板。此外，进一步完善数字化投资管理平台，实现投后管理系统化、信息化、流程化、数字化。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在2023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被列为2024年九项重点任务的首位。会议提出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特别是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强调“要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数字经济，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发展”“广泛应用数智技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在2024年全国两会上，李强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更提出要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同时还提出要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制定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积极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健全数据基础制度，大力推动数据开发开放和流通使用。适度超前建设数字基础设施，加快形成全国一体化算力体系。

2024年1月，在浙江省两会通过的《2024年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明确提出要以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为牵引，加快打造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强省，深化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完善数据基础设施体系和制度体系，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安全高效流通利用。

基于该宏观背景，结合行业政策风向、多渠道市场预测及公司营运过程中实践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数字经济将迎来全新的发展机遇，公司将紧紧抓住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先发优势，以创新驱动发展，不断提升经营能力、治理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内在价值和整体实力。

在数字文化产业领域，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多次提及文化产业，并强调要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大力发展文化产业。作为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伴随着5G、AI和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发展，游戏产业各类属性不断被激发，娱乐性已然不再是其独一属性，沉浸、智能和互动方式的加入，使得游戏开始深刻影响教育、社交和科技创新等多个社会层面，愈来愈成为一个不断创造新价值和新可能的“超级数字场景”。尤其是2023年以来，以攒蛋为代表的休闲社交游戏风靡全国，公司旗下边锋网络攒蛋游戏APP累计DAU(日活跃用户数量)突破百万，成为国内首个日活跃用户突破百万的攒蛋类游戏APP。公司将积极推

动边锋网络持续深耕互联网休闲类游戏领域，推进研发创新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游戏开发效率和游戏质量。

在数字技术产业领域，2023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从算力、运载力、存储力以及应用赋能四个方面定下发展目标，引导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同时，2023年底出台的《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方案》提出，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具体举措包括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拓展智慧旅游应用、深入推进智慧医联体平台建设、完善社会保障大数据应用等方面。公司目前在数字治理、数字融媒、数字医疗、数字文旅、数智体育等数字应用领域的积极探索正是响应国家政策，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助力数字经济建设的重要体现。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推动产业服务运营和技术运维创新，积极整合内外部技术与运营资源，积极发展新业态新项目，努力培育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在数据运营领域，随着国家数据局的成立，我国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加速构建。《“数据要素X”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提出了总体目标：到2026年底，打造300个以上示范性强、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典型应用场景，涌现出一批成效明显的要素应用示范地区，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形成相对完善的数据产业生态，推动数据要素价值创造的新业态成为经济增长新动力。2024年2月27日，浙江省委书记易炼红调研省数据局时强调，要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探索数据流通交易范式、培育多元市场主体，在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上展现新担当。作为目前浙江省唯一的省级数据交易场所，公司将积极推动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为浙江国家数据要素综合改革试点提供支撑，为浙江全面形成以数字经济为核心的现代化经济体系承担应尽之责。

四、下一报告期重点工作

（一）扎实推进党建业务双融合双促进

2024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高标准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决坚持“两个一以贯之”，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形成政治站位高、组织功能优、队伍能力强、基础工

作实、工作成效好的党建工作格局。同时，以“数字尖兵”党建品牌凝“心”聚“力”，深化党建引领现代企业治理能力，突出攻坚和效率，强化提质增效引领，推动业务改革攻坚。压实从严治党责任，强化重要事项日常规范管理和风险处置机制，守牢廉政建设、合规决策、财务安全、法律安全和平安建设等五条发展安全线，持续建强监督体系，为公司各项工作开展提供坚强思想保证、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二）大力实施浙数文化“1335”战略行动方案

聚焦一个目标：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数字文化产业集团。

明确三个发展方向：“数字文化+”“数字技术+”“数据运营+”。

确立三条发展路径：将发展放在首位、用好资本手段、发挥市场作用。

聚焦五大任务：数字文化板块构建“以数字连接美好生活”业态、持续培育“数字技术+”矩阵、应时布局数据要素生态链、积极探索新兴赛道择机跟进、进一步优化投资布局。

1.数字文化板块构建“以数字连接美好生活”业态

2024年，公司将继续优化数字文化板块业务结构，进一步聚焦数娱主业，打通用户，构建起以边锋网络为核心的智能科技丰富数娱生活新业态。其中，边锋网络将进一步优化攒蛋产品体验，探索创新玩法，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和用户保有量，努力保持行业领先优势。同时，也将积极孵化网络文学新业务，培育旗下“掌心雷”文学平台，拓展新的文化产业赛道。

浙报艺术产业集团将加快转型建立新经营模式，积极联合北京艺术品交易中心等平台，建立艺术品产权登记、交易等业务体系，尝试推动艺术品产权交易形成常态化、规模化。

图影科技将持续推进“影像数据库”项目建设与运营；浙数文旅已上线运营大数据交易服务平台文旅专区，后续将持续开展“乡村特色文旅运营”溯源工作；战旗网络将加快推进赛事体育展示业务，努力提升公司价值。

2.持续培育“数字技术+”矩阵

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现有“数字技术+”矩阵产业公司的培育力度。持续培育孵化传播大脑科技公司、富春云科技、杭州城市大脑公司、智慧网络医院等连接美好生活类的数字应用项目及公司，以开放的生态思路，立足开发+服

务模式，聚焦商业价值，进一步扩大市场空间。传播大脑科技公司将继续深化建设全省融媒“一张网”，推动“天目蓝云”实现全省县级融媒体中心 and 主要市级媒体基本覆盖，运营服务实现市级媒体基本覆盖，同步大力拓展省外市场。富春云科技将全力推进北京四季青数据中心存量机柜销售，择机推进新项目建设。杭州城市大脑公司将加大提升技术能力，进一步优化社会治理垂直领域大模型。智慧网络医院在完成“新一代互联网医院系统”全面落地的基础上，将积极拓展省外市场。

3. 应时布局数据要素生态链

伴随着数据要素市场政策持续利好和商业化场景的不断涌现，2024年，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平台将继续通过制定行业标准等方式，协助相关部门构建浙江数字要素生态体系，公司也将围绕数据要素生态，不断拓展新业务。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互联网数字营销平台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做大互联网数字营销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精准营销推广服务，提升品牌知名度，加强公司其他业务与数字营销业务之间的协同融合，增厚营销业务的技术含量及毛利率。基于对大数据、技术研发、媒介整合等的深度洞察，充分挖掘数据价值，为各行业客户提供有效的营销解决方案，并以数据运营助力公司实现经营降本增效，拓宽公司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布局范畴。

4. 积极探索新兴赛道择机跟进

2024年，公司将积极探索AI应用联合实验室、文化数字化协同实验室等研发和智库项目，研究跟踪新兴市场和新兴赛道的发展机会，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以技术创新进一步推动公司产业发展。此外，将以浙报数字文化科技园为依托，进一步加强人才、技术、资本的联动，助力产业孵化发展。

5. 进一步优化投资布局

2024年公司将围绕主责主业，加强与传媒主业融合联动，围绕“数字文化+”“数字技术+”“数据运营+”的发展方向，加强存量项目的投后管理和优化，建立储备项目库，择机跟进优质项目，进一步提升优化投资布局。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将创新作为提升企业发展水平的核心密码，以创新创业精神与互联网基因叠加，积极探索推进技术创新、制度创新、业态创新和管理创

新，推动科学、合理和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模式。

1.前瞻性的互联网数字产业布局

公司积极抢占数字化产业转型发展先机，深入贯彻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提前布局互联网数字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形成了以边锋网络为核心，连接数智文旅、数字体育、数字艺术等多元新场景，打造科技与文化共融的数字美好新生活。同时在投建富春云互联网数据中心、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基础上，陆续培育传播大脑科技公司、杭州城市大脑公司、智慧网络医院、淘宝天下等垂直领域的数字业务主体，形成了从数字基础设施到数据资源再到数字应用的全产业链布局，不断完善公司数字产业图谱。

2.创新应用领域的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丰富业务内涵，将技术与应用紧密结合，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在传播智能化、城市智治等方面具有多年的技术沉淀。特别是在数字技术领域，公司将技术与应用紧密结合，充分展现技术与服务的竞争优势。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下属已有 12 家子公司获得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3 家子公司获得双软企业认定。

3.国内数字经济宏观政策助力支撑

“十四五”规划时期，我国数字经济逐步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随着国家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生态持续优化，宏观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加强，中央相继出台了《“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等政策，各地方政府均纷纷响应，依据地方优势和特点，出台了地方数字经济规划、数字政府以及数字城市的相关政策文件，数字政府、促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社会治理和民生数字赋能、数据安全均为发展重点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在多项政策红利的加持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公司紧紧抓住外部环境优势，大力推进传媒、资本和技术的深度融合，构建了特色鲜明的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布局，培育了一批在细分市场领域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企业，迎来了较好的发展机遇。

4.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

作为浙报集团旗下上市公司以及浙报集团内容、平台、技术、产业、治理“五端发力”发展路径和“技术+资本”双轮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在浙江省委、

省委宣传部的有力领导和推动下，依托党报集团拥有的主流媒体品牌公信力以及良好的公共关系等多方优势，公司立足浙江、面向全国，充分整合来自社会各界的资源最终转化为自身发展动能。在良好的体制基础、团队基础和强大的社会影响力保障下，上市十二年来，公司的资源整合及运营能力大幅提升，得到了主管部门、监管机构与资本市场的一致认可。

5.高素质的人才团队

公司以业务拓展和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团队的锐意进取，培育建设了一支在数字技术、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具有较强实力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比例达 47.04%。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内部培训体系，实现内部资源共享，为公司人才体系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另一方面，通过股权激励等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6.深厚的品牌积淀

上市至今，公司曾先后入选过上证公司治理板块、上证 180 指数样本股和沪深 300 指数样本股等。报告期内，入选上证 380 指数样本股、中证 1000 指数样本股和中证 1000 质量成长指数样本股。公司多次获评“最受投资者尊重的上市公司”和“浙江上市公司内部控制 30 强”，八次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评为信息披露 A 级单位。公司目前为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投资者关系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浙江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电子竞技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中国文化艺术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浙江省电子竞技协会会长单位、浙江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协会副会长单位。

六、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当前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仍旧错综复杂，全球经济面临下行压力，我国经济发展仍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国内需求不足的制约犹存。这也可能导致公司部分互联网业务受到影响，后续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2.行业政策变化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公司布局的部分数字产业仍处于行业发展的前期，在行业后续发展及公司业务推进的过程中，政策监管将贯穿于整个业务流程，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相关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同时，相关业务板块虽处于细分领域相对领先地位，但随着相关行业产品、技术等迭代速度不断加快，行业竞争格局愈发激烈，头部公司优势明显，公司原有市场份额也可能受到影响。

3.多领域布局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不断拓展，管理的维度和半径也不断增大，进而提升了管理难度。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以及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新领域、新项目、新产品的拓展具有风险与机遇的共生性，对公司经营模式、管理模式、法人治理结构等都提出新的要求。如不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优化现有的组织模式和管理体系，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与管理风险。

4.技术革新及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当前数字产业呈现出技术革新速度加快、业务升级迭代频繁等特点，技术创新能力已成为数字产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随着数字技术应用不断迭代，技术变革带来的新商业模式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数字产业公司的主要资源是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目前部分细分领域对于人才的竞争已呈白热化趋势，保持核心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但随着各数字产业公司对人才争夺的加剧，核心人才可能存在流失的风险。

5.资本市场波动和投资不及预期风险

上市以来，公司陆续在数字娱乐、大数据、云计算、融媒体等领域进行投资布局，并在部分项目中获得了较为可观的投资收益。但受资本市场不定期波动影响，相关投资项目的价值有可能面临表现不及预期的风险。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件六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度，浙数文化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和核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现将这一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审议议案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组织召开 10 次会议，审议议案 23 项。会议决议公告按规定及时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上。

1.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智慧盈动对浙报融媒体中心公司定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3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分配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建议稿）》《关于废止〈监事会日常工作细则（试行）〉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 14 项议案。

5.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6.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7.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9.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传播大脑公司收购浙江广电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4 次），列席了全部董事会（21 次），监事会主席参加了公司党委会（16 次），总经理办公会（23 次），参与了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的召开程序、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经理层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圆满地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授权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克己奉公，未发现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

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和年度报告方面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对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报告期间，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现金管理产品。监事会检查了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认为公司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采取严格风险管控措施确保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议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行为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价格合理，程序合法，没有发现存在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严格审核，包括日常关联交易和关联资金情况等，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经营是必要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相关协议价格，遵守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关联交易及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及时透明，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自我评价报告

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七）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建立和健全了较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架构和制度体系，制定了一系列信息披露的内控流程和制度，确保投资者得以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三、监事会其他工作情况

除上述工作以外，2023 年公司监事会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深入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扩展了监事会的工作内容，提升了监事会的工作效能，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

（一）深入了解业务，提升监督水平

监事会常态化联系法务、内审等部门，深入研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及管理情况，并通过跟踪重大经营合同，重大投资事项的实施等方式，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管理情况有了较深的理解。以此为基础，监事会成员在重大事项的评估、判断及监督方面有了更可靠的支撑及把握，有效提升了整体监督水平。

（二）丰富监督手段，提升监督效能

为落实落细监督工作，监事会成员进一步发挥专业优势，深入参与公司各类风控及内控工作，例如审核评估公司投资、业务合作等重要事项的法律风险，参与内审项目了解公司内控制度执行。通过这类措施有效丰富并拓宽了监事会对公司合规运作的监督手段及途径，进一步提升了监事会工作效能。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加大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管理层履职守法情况的监督力度。各位监事也将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为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利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文件七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分配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浙数文化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分配情况如下：

一、董事：公司董事会董事童杰（10-12 月）、何锋（10-12 月）、张智明（1-10 月）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程为民（1-10 月）在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董事曾宁宇兼任公司总经理，按照《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团队 2023 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进行考核与薪酬分配。

二、独立董事：根据《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独立董事潘亚岚、李永明实行津贴制，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年（含个人所得税），按季发放。独立董事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2023 年公司董事（含报告期内离任）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3 年度经考核核定报酬总额（税前）	2023 年度审计前预留（税前）	2023 年度实际可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税前）	报告期内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备注
童杰	董事、董事长（10-12 月）	/	/	/	是	
何锋	董事（10-12 月）	/	/	/	是	
张智明	董事（1-10 月）	/	/	/	是	
曾宁宇	董事、总经理	215.97	21.6	194.38	否	2024 年 1 月离任
潘亚岚	独立董事	10	/	10	否	
李永明	独立董事	10	/	10	否	
程为民	董事、董事长（1-10 月）	/	/	/	是	

备注：董事曾宁宇的审计前预留部分根据审计审定情况进行兑现。本议案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件八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分配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浙数文化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分配情况如下：

原监事会主席齐茵（1-3 月）为受薪监事，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根据《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团队 2023 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进行考核发放；职工监事吴琦按公司内部的考核与薪酬分配制度进行考核与薪酬分配；股东监事林敏（3-12 月）、金晶由派出股东单位考核并发放薪酬，不在公司领取任何工资性收入。

2023 年度公司监事（含报告期内离任）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3 年度经考核核定报酬总额（税前）	2023 年度审计前预留（税前）	2023 年度实际可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税前）	报告期内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林敏	股东监事、监事会主席（3-12 月）	/	/	/	是
金晶	股东监事	/	/	/	是
吴琦	职工监事	26.46	0.73	25.73	否
齐茵	监事、监事会主席（1-3 月）	22.97	/	22.97	否

备注：职工监事吴琦的审计前预留部分根据审计审定情况进行兑现。本议案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件九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的考核与薪酬分配，使公司董事更好地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公司与股东的权益，现对公司董事 2024 年的考核与薪酬分配提出如下方案：

1. 董事长、控股股东委派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 董事何锋兼任公司总经理，按《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进行考核与薪酬分配。
3. 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津贴标准为 15 万元/年（含个人所得税），按季发放。独立董事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件十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监事的考核与薪酬分配，使公司监事更好地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公司与股东的权益，现对公司监事 2024 年的考核与薪酬分配提出如下方案：

- 1.职工监事按公司内部的考核与薪酬分配制度进行考核与薪酬分配。
 - 2.股东监事由派出股东单位考核并发放薪酬，不在公司领取任何工资性收入。
-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件十一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亚岚女士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潘亚岚女士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请查阅。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件十二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永明先生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李永明先生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请查阅。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提问登记表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票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提问内容：			

拟在股东大会提问的股东，请填妥此表格交股东大会会务人员，将根据持股数量多少及会议时间状况予以安排。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 决 票

编号：

股东姓名	股份类别（有限售条件或无限售条件）				
股东账号		持股数			
序号	表 决 事 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分配情况的报告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分配情况的报告				
9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				

股东签名：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